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绍兴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安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5.67万元，资产总额为16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安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5日